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31 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中沙镇爱家烟花鞭炮店（江**） 性别：男 年龄：49

身份证：43032219*****45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9*****76

家庭住址：湘乡市中沙镇梅龙村二十二组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中沙镇爱家烟花鞭炮店 职务：店主

单位地址：湘乡市中沙镇梅龙村二十二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3 月 8 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邹*、刘*对湘乡市中沙镇爱家烟花鞭炮店（江**）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，该店内存放烟花爆竹 154 箱，经核查，其总药量为 150.7 千克，超过其取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限制的总药量（140 箱/140 千克），总药量超量存放 14 箱/10.7 千克。经调查，该违法行为属实。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湘乡市中沙镇爱家烟花鞭炮店营业执照照片 1 份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照片 1 份，证明该店为烟花爆竹经营门店许可存放总药量不得超过 140 箱/140 千克；证据二：湘乡市中沙镇爱家烟花鞭炮店现场检查记录 1 份（湘乡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92 号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（湘乡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72 号、超量储存的烟花鞭炮清单一份，证明该单位存在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10.7 千克的违法行为；证据三：湘乡市中沙镇爱家烟花鞭炮店现场照片 3 张，证明 2024 年 3 月 8 日执法检查时对该单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10.7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；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证据四：湘乡市中沙镇爱家烟花鞭炮店江**、杨**身份证照片各 1 份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五：湘乡市中沙镇爱家烟花鞭炮店江**、杨**询问笔录各 1 份，证明该单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14 箱/10.7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”的规定。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：“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规定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 的。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两千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鉴于湘乡市中沙镇爱家烟花鞭炮店（江**）核定储量为 154 箱/150.7 千克，超量存放 14 箱/10.7 千克，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湘乡市中沙镇爱家烟花鞭炮店（江**）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